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Sino Biologics Inc.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發表。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作廢部分已授予尚未歸屬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關於2026年第三季度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準備、資產減值準備及減記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公告》《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部分第一個歸屬期歸屬名單的核查意見》《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關於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第一個歸屬期歸屬條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廢事項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康希諾生物股份公司
Xuefeng YU
董事長

香港，2026年10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Xuefeng YU博士、Shou Bai CHAO博士及王靖女士；非執行董事李志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耀樑先生、左敏先生及紀雪峰女士。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39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811,320 股

●**归属股票来源：**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2,5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约占 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47,449,899 股的 1.04%。其中首次授予 2,065,500 股，约占 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83%，首次授予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6%；预留 514,500 股，约占 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21%，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4%。

3、授予价格：41.20 元/股

4、授予人数：首次授予 86 人，预留授予 19 人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年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6、任职期限与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2）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在 2025 年-2027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之一。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安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①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安排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A 公司归属系数 100%	业绩考核目标 B 公司归属系数 90%	业绩考核目标 C 公司归属系数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年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 2、2025 年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4 个； 3、2025 年度启动 2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2025 年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4 个； 3、2025 年度启动 2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9%； 2、2025 年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4 个； 3、2025 年度启动 1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二个归属期	2026 年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1%； 2、2025 年及 2026 年累计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9 个； 3、2025 年及 2026 年累计启动不少于 4 个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9%； 2、2025 年及 2026 年累计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8 个； 3、2025 年及 2026 年累计启动不少于 3 个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6%； 2、2025 年及 2026 年累计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7 个； 3、2025 年及 2026 年累计启动不少于 3 个

		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第三个归属期	2027 年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9%; 2、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计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12 个； 3、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计启动 6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5%； 2、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计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11 个； 3、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计启动 5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1、以 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1%； 2、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计获得批准 IND、获得批准 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 10 个； 3、2025 年、2026 年及 2027 年累计启动 4 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2025 年 A 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及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 2026 年、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相同。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或部分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评价标准	**A**	**B**
个人归属系数	100%	0%

在本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 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以后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

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5、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5 年 10 月 27 日	41.20 元/股	2,054,600 股	86 人	514,500 股
预留授予	2026 年 9 月 16 日	41.20 元/股	287,400 股	19 人	227,100 股

（四）本激励计划的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811,320 股，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关于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5年10月27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2026年10月27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2、关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table>
<tr>
<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A</th><th>业绩考核目标B</th><th>业绩考核目标C</th></tr>
<tr><th>公司归属系数100%</th><th>公司归属系数90%</th><th>公司归属系数80%</th></tr>
<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2025年获得批准IND、获得批准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4个；
3、2025年度启动2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获得批准IND、获得批准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4个；
3、2025年度启动2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2、2025年获得批准IND、获得批准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4个；
3、2025年度启动1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
<td>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26.18%。
2、2025年2月，DT3cP-Hib-MCV4于国内获批IND；2025年5月，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获批IND；2025年6月，PCV13i于国内获批NDA；2025年7月，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国内获批IND；
3、2025年11月，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启动I期临床；2025年12月，DT3cP-Hib-MCV4于国内启动I期临床。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td>
</tr>
<tr>
<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
<tr><th>评价标准</th><th>A</th><th>B</th></tr>
<tr><td>个人归属系数</td><td>100%</td><td>0%</td></tr>
</table>
在本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以后年度。</td>
<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归属比例为0；8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评价结果均为A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
</tr>
</table>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

符合归属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320 股。本次归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不能归属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相应的归属手续。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一）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二）归属数量：811,320 股

（三）归属人数：85 人

（四）授予价格：41.20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靖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3,700	41,480	40.00%
2	崔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300	18,52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共 79 人）				1,734,700	693,88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及中国香港籍共 4 人）				143,600	57,440	40.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28,300**	**811,320**	**40.00%**

注：上表已剔除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本次拟归属的 85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 85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11,320 股。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0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对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具体原因如下：

鉴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获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6,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

同时，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27,100 股因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核心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88185　　证券简称：康希诺　　公告编号：2026-041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三季度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减记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各项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和分析。基于谨慎性的原则，本集团对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计提了预期信用损失；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非金融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前三季度计提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038.26
	小计	**1,038.26**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296.60
	应收退货成本减值损失	313.76
	小计	**1,610.36**
合计		**2,648.62**

二、本期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主要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本集团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进行评估，对于预期无法收回的金额，按照相关规定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对本集团截至2026年9月30日的各项非金融资产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判断，对于存在减值的资产，按照相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1）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对于识别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账款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未识别有特定风险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并考虑扣除预估退货后的应收账款，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26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根据上述信用损失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净计提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1,038.26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2026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根据上述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依据及方法，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1,296.60万元。

（3）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集团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应收退货成本。预期将退回商品的价值若存在减损迹象，通过减值测试计提减值准备。2026年前三季度本集团根据上述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计提的依据及方法，净计提应收退货成本减值准备313.76万元。

三、本期减记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情况及说明

2026年1月，财政部与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了《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10号”)。根据该公告，自2026年1月1日起，疫苗产品不再适用生物制品按照简易征收办法下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改为适用一般计税方法下13%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相关进项税额。该变化对本集团本报告期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一定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以及本集团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相关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截至2026年9月30日，本集团根据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原则，累计净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654.07万元，减记的金额计入所得税费用。

四、本期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减记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的各项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减记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数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减记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将减少公司 2026 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 2,648.62 万元，减少净利润 3,302.69 万元，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02.69 万元。本次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资产减值准备及减记的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结果，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8 日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2025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拟归属的85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本次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事宜，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11,320股。

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10月26日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86-10）5809-1000 传真:（86-10）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实施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担任公司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本法律意见书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文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普通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

任何目的。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正 文

一、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关于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事项已经履行的批准和决策程序如下：

1、2025 年 9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 年 9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 年 10 月 1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激励计划所必需的相关事宜。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5、2026 年 9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归属期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

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5 年 10 月 27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将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二）归属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及公司对应的相关情况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本项归属条件。
（三）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table>
<tr>
<td>（四）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table><tr><th rowspan="2">归属安排</th><th rowspan="2">考核年度</th><th>业绩考核目标A</th><th>业绩考核目标B</th><th>业绩考核目标C</th></tr><tr><th>公司归属系数100%</th><th>公司归属系数90%</th><th>公司归属系数80%</th></tr><tr><td>第一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
2、2025年获得批准IND、获得批准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4个；
3、2025年度启动2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2、2025年获得批准IND、获得批准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4个；
3、2025年度启动2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d>1、以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9%；
2、2025年获得批准IND、获得批准NDA（含新年龄组拓展）的数量不少于4个；
3、2025年度启动1个新的临床试验（以实现首例入组为标准）。</td></tr></table>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td>
<td>1、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长26.18%。
2、2025年2月，DT3cP-Hib-MCV4于国内获批IND；2025年5月，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获批IND；2025年6月，PCV13i于国内获批NDA；2025年7月，重组脊髓灰质炎疫苗于国内获批IND；
3、2025年11月，吸入用结核病加强疫苗于印尼启动I期临床；2025年12月，DT3cP-Hib-MCV4于国内启动I期临床。

因此，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为100%。</td>
</tr>
<tr>
<td>（五）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依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持有人最终归属的标的股票权益数量，对应的可归属情况如下：
<table><tr><th>评价标准</th><th>A</th><th>B</th></tr><tr><td>个人归属系数</td><td>100%</td><td>0%</td></tr></table>在本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C（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归属系数×个人归属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处理，不可递延以后年度。</td>
<td>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除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本次归属比例为0；85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的个人评价结果均为A级，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
</tr>
</table>

（三）归属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的确认，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 年 10 月 27 日

2、归属数量：811,320 股

3、归属人数：85 人

4、授予价格：41.20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部分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王靖	中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103,700	41,480	40.00%
2	崔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46,300	18,52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中国籍共 79 人）				1,734,700	693,880	4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外籍及中国香港籍共 4 人）				143,600	57,440	40.00%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				**2,028,300**	811,320	40.00%

注：上表已剔除 1 名离职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作废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及公司的确认，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中获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26,300 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处理，同时预留部分尚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27,100 股因到期自动作废失效。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

划》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相关归属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2025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暨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 洋

经办律师：

甄月能

李博文

2026 年 10 月 27 日